

《中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指数研究》简介

随着2014年《预算法》、国发43号文等相关地方债务风险防范政策的出台和地方债务管理机制的不断完善,我国地方政府显性债务风险有所缓和,但隐性债务剧增以及部分地区负债水平过高带来的结构性风险和区域性风险仍需关注。据测算,2018年我国地方政府显性债务规模约18.39万亿元,风险总体可控。但隐性债务持续恶化,地方政府通过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管计划、明股实债等方式变相举债造成的隐性债务风险问题尤其突出。2018年我国地方政府整体隐性债务规模在28.6万亿—41万亿之间,约为显性债务的1.6—2.2倍,考虑隐性债务的负债率上升至67%—81%,高于欧盟60%的警戒线,且区域性债务风险分化严重。在此背景下,有必要构造地方政府债务区域风险指数,以便准确监测各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演变情况,达到风险预警的效果。

本文写于2018年初,基于当时数据的可得性,因而采用2016年的数据进行测算。本文综合各种风险评价方法的优缺点,最终选择AHP模型构造我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指数。AHP方法是一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系统化、层次化的分析方法。对于复杂的决策问题,AHP把总目标分为多个子目标,按逻辑顺序将整个决策系统自上而下的分解成一个树状结构,即一个有序的递阶层次系统;通过指标间相对比较进行模糊定性量化,构造判断矩阵,求得每一层各指标对上一层目标的权重向量;最后逐阶层归并,得到总目标的最终评价结果。为使AHP方法适用于地方政府债务模型,

本文对AHP方法的理论进行了梳理和优化,并对2016年我国省级地方政府和重庆市区县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指数进行实证分析。结论如下:各地区债务风险与财政实力有强相关性,衡量偿债水平的负债率和债务率对经济较差地区的债务风险有负面放大效应,此外,隐性债务导致债务风险加剧的问题十分明显。显性债务口径下,省级层面,宁夏、青海、贵州等省份债务风险较高,广东、浙江、上海等省份风险较低;重庆市城口、巫山、武隆等区县债务风险较高,渝北区、两江新区、九龙坡区等区县风险较低。考虑隐性债务后,各地区风险显著增加、局部区域分化加剧,省级层面,天津、北京和江苏风险指数增长50%—90%,排名显著下滑;重庆市区县中沙坪坝区、合川区和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出现类似情况。

总的来说,基于AHP模型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指数能客观反映各地区债务风险情况,并能准确监测债务风险变化趋势,有助于在危机初期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控制债务风险的加剧和扩散;同时,通过该风险指数排名次序,我们能够从数据指标层面对各地区债务风险成因进一步深度挖掘分析,解释不同地区债务风险差异的原因;此外,也为以后通过其他综合评价方法构建地方债务风险指数模型提供了可行性前提,具有较好的实用价值。

(全文发表于《财政科学》2018年第9期,
作者:闫衍 袁海霞 王新策)

《优化收入分配的激励约束认知框架、基本思路、原则与建议》简介

收入分配问题是个重大而复杂的社会问题,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又是诸多社会问题的根源所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体现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中,也是破解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关键。

而解决好收入分配问题促进共同富裕,从学理视角而言,需在激励-约束的认知框架下,把握好优化收入分配的政策理性。包括:“公平”的概念和“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亟需廓清;“公平”与“均等化”方面的政府责任应当明晰化、合理化、动态化,把握好市场经济环境中的政策理性;为把握好收入再分配的政策理性,需以对收入差异形成原因的正确分析为政策设计的哲理性前提。

中国优化收入分配的基本思路,应是以共同富裕愿景为“目标导向”,结合“问题导向”,加快推进由“先富”向“共富”的战略转换。其基本原则需遵循:以合理的收入分配激励创新创业;承认各要素的贡献、把按劳分配与按其它要素分配相结合;在“倒U曲线”前半段适当允许、容忍收入差距扩大的同时,主动施加调节遏制“两极分化”;以“阳光化、鼓干劲、促和谐、扶弱者”为要领,运用系统工程思维构建分配制度体系;以改革为龙头带动分配制度、政策体系动态优化。

在此基础上,一是建立健全规则与过程公平的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制度。包括充分发挥要素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相结合;促进分配规则的公平和机会均等;加强机制垄断性行业收入的改革;通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社会成员